**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本着双方友好合作，互相诚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因 一案现全权委托乙方安排律师或法务工作者代理欠款催收，欠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欠据》、《委托代理合同》、《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文字资料，经双方确认后，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代为履行甲方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代理费为甲方实际回收欠款本金的 % 大写: 元整；
4. 工作范围在深圳市区内的甲方无须提供任何前期费用，市外范围视情况双方约定，如产生前期找人及差旅等费用，有甲方支付，但必须经甲方同意，该笔费用无论追款成败不予退还甲方；
5. 若甲方故意提供欠据不清，虚假资料，隐瞒证据而致使乙方无法完成追款的，则甲方必须按合同赔偿佣金给乙方；
6. 甲方在委托乙方追款工作期间，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代为追款或随意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应按已协定的代理费用支付乙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双方都不得单独终止合同，委托有效期满合同自行失效，如果约定分期付款，则该项合同日期顺延至收款为止；
7. 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已进行了前期催款工作，如欠款方自愿与甲方和解付款，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给乙方；
8. 特别声明，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在催收债务的过程中只得采用合法的方式，因乙方催收处理方式导致乙方与债务人之间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约双方均已经全面审查本合同，双方认可并理解，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具法律效力。
10. 有效期为\_\_\_\_\_\_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联 系 电 话: 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